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的告知函，为支持本公司优化股权结构，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重要股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营运质量和运作效率，为本公司引入市场、资本、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资本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10% 的 A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资本集团将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结果为准。深圳资本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推进有关工作，并结合工作进展适时通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资本集团持有本公司 525,000,000 股 A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深圳资本集团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78,634,297 股 H 股，因此合计持有本公司 1,603,634,29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与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